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6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091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海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海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海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海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42.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184,2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未包括已预付的141.51万元）1,596.7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2,663.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92.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70.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9号）。

##### 2.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52,2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8元，共计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未包括已预付的141.51万元）848.4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151.5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19.5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8,231.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8 号）。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4,26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089.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2,170.4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4,763.4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89.62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7,668.9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2,662.4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10.89[注]

[注] 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68.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58,231.94
减：	
本年度使用金额	40,689.22
暂时补流金额	8,5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29.87
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4.56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087.14[注]

[注]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华海建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基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投

资新建项目情况，会议同意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5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 1.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347435	810.89	使用中
合计			810.89	

## 2.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10801012703094212	122.21	使用中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9930101040878770	8,964.93	使用中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9930101040079791	0.00[注]	使用中
合计			9,087.14	

[注]该专户系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23.23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该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2.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42,000.00	22,418.08	22,418.08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补充流动资金	16,231.94				
合计	58,231.94	22,418.08	22,418.08		

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89.3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9.34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承销及保荐费用	990.00	141.51	141.51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律师费用	267.83	197.08	197.08		
审计及验资费用	268.40	146.23	146.23		
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费用	241.84	4.53	4.53		
合计	1,768.06	489.34	489.34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该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	2025年5月27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9月29日	2,000.00
2,000.00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6,000.00
3,500.00	2025年6月3日				
500.00	2025年6月5日			2026年3月30日	7,000.00
500.00	2025年6月6日				
1,000.00	2025年6月10日				
1,000.00	2025年6月12日				
1,500.00	2025年6月13日				
2,000.00	2025年6月20日				
1,000.00	2025年6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	1,500.00
1,500.00	2025年6月17日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6日		2025年3月1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43,000万元[注]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2025年3月20日	2026年3月19日	2025年3月20日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数不超过43,000万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明细表

(1)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截止日余额	协定存款协议起始日期	协定存款协议截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浙江华	中国工商	保本型	协定存款	810.89	2025年5月	2026年3月	挂牌公告的

海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支行				15日	19日	协定存款利 率加35基点
-------------------	----------------------	--	--	--	-----	-----	-----------------

(2)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4日					
委托方	受托 银行	产品 名称	产品 类型	截止日余 额	协定存款协 议起始日期	协定存款协 议截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 率
浙江华海 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市支行	保本型	协定存款	0.00[注]	2025年5月 28日	2026年3月 11日	按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协定 存款利率基础 减80基点
浙江华海 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 临海支行	保本型	协定存款	122.21	2025年4月 11日	2026年3月 13日	按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协定 存款利率基础 减50基点
浙江华海 制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市支行	保本型	协定存款	8,964.93	2025年4月 11日	2026年3月 11日	按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协定 存款利率基础 减60基点

[注]该专户系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23.23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1月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963.07					
节余募投项目	节余资	节余资金	新项目	新项目计	新项目计划	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

名称	金金额	用途	名称	划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通过日期	通过日期
华海生物 ADC 产业化技改项目	963.07	用于永久性补流				2025 年 7 月 24 日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整体投资规模大、前期准备周期长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实际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产能规划及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考虑，同意对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5 年 7 月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82,170.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2.69[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02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流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吨培哌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9,260.00	69,260.00	69,260.00		69,708.71	448.71	100.65	2024年	-21,356.80	[注2]	否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60,000.00	50,998.49	50,998.49		50,998.49		100.00	2022年	-4,756.10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52,910.45	52,910.45	52,910.45		52,948.69	38.24	100.07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华海生物ADC产业化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503.53	3,503.53	1,589.62	2,697.14	-806.39[注4]	76.98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182,170.45	176,672.47	176,672.47	1,589.62	176,353.03	-319.44	99.82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7,627.74	7,627.74	963.07	7,668.96	41.22	100.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182,170.45	184,300.21	184,300.21	2,552.69	184,021.99	-278.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金额 1,830.4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详见本报告三（四）1 之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 年 8 月，公司将 11,131.2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4,466.60 万元用于“华海生物 ADC 产业化技改项目”，6,664.6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节余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以及工程项目剩余投资款。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将“华海生物 ADC 产业化技改项目”的 963.0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节余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以及该项目列为募投项目之前，公司已自有资金支付未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本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63.07 万元

[注 2] “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已结项，主体已投入运营，因前期投资大且加之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故尚未达成有效的经济效益

[注 3]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已经正式投入使用，多个临床期项目已经转移至园区，正在积极推进上市许可申请工作，因前期投资大且持续的研发投入，加之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故尚未达成有效的经济效益

[注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海生物 ADC 产业化技改项目”已结项，尚存在一部分款项未支付

附件 2



##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8,231.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89.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8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流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24,457.73	24,457.73	-17,542.27	58.23	2026 年	[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6,231.94	16,231.94	16,231.94	16,231.49	16,231.49	-0.45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	58,231.94	58,231.94	58,231.94	40,689.22	40,689.22	-17,542.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三（八）之所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2之所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2之所述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详见本报告三（四）2之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八）之所述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效益